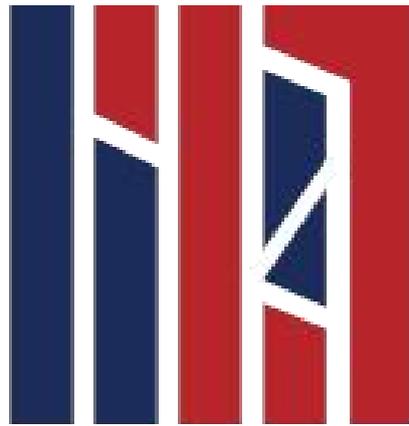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环宇祥吉工程咨询

HUANYU XIANGJI GONGCHENG ZIXUN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代理编号：HYZB-2026-16-02（1101022621020002302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一 说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7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7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7
5 响应费用.....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1
9 响应文件构成.....	11
10 报价.....	11
11 磋商保证金.....	12
12 响应有效期.....	13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五 评审.....	13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3
18 磋商小组.....	14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六 确定成交.....	14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4
22 终止.....	14
23 签订合同.....	15
24 询问与质疑.....	15
25 代理费.....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一、资格审查程序.....	17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0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22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3
7 报告违法行为.....	23
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46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6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47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8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5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2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52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3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54
5 响应书.....	55
6 授权委托书.....	56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58
8 餐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59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60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61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2
12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65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6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YZB-2026-16-02（1101022621020002302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72.62 万元 最高限价：155.358 万元

5. 采购需求：为保障教职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我校拟引进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食堂托管，负责提供教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用餐人数及标准：教职工 274 人，630 元/人/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否，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或餐饮服务许可资质。（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2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1.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磋商，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1.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1.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上传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1.7 电子磋商

供应商在文件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

2.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黄庆柳 010-68341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 1 号-693
联系方式：张鑫蕊 18501203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鑫蕊
电话：18501203078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 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十)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公用经费(事业)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十)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___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万源路支行 账 号： 11050171510000000556 1、 注：（汇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2、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无效。 3、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门一部； 联系电话：18501203078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6 层 61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无须单列)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固定取费 1.942864 元；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

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9	附加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二)、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综合考评、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三)、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说明：本项目价格不做评审。**

评分标准	评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8分)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评审依据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3年(2023年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分
服务方案 (82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对本次服务工作内容理解情况，以及对工作量的合理评估： 对服务需求理解透彻深入，对工作量评估合理，并能够针对工作量的特征及分布进行客观分析，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准确：9-10分； 对服务需求基本理解，对工作量评估较合理，能够针对工作量的特征及分布进行简略分析，工作方案较为清晰：6-8分； 不能完全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评估合理性差或较为简略，针对工作量的特征及分布仅有粗略基本分析：3-5分； 不能准确理解服务需求，对工作量的评估合理性较差或针对性较差：1-2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需求理解和分析：0分。	10分
	人员配备	1、拟派食堂负责人职业资格(2分) 具有中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或餐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10分

		<p>2、拟派营养师职业资格（2分）</p> <p>具有营养师证书或营养配餐员证书。审核依据为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p> <p>3、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6分）</p> <p>拟派人员充分考虑到服务特征和服务对象，针对性强，且绝大部分人员有相关服务经验；人员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6分；</p> <p>拟派人员基本考虑到服务特征和服务对象，有一定针对性，部分人员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人员有一定专业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4-5分；</p> <p>拟派人员未充分考虑到服务特征和服务对象，针对性较弱，较少人员具有相关服务经验；人员的专业性较弱，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2-3分；</p> <p>拟派人员未考虑到服务特征和服务对象，针对性较差，也没有人员具备相关服务经验；人员专业性不确定，无法确认是否满足项目需求：1分；</p> <p>没有提供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的：0分。</p>	
	日常运营方案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工作流程合理得当：9-10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实际情况，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工作流程基本合理：6-8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或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工作流程合理性一般：3-5分；</p> <p>方案对实际情况结合较少，也不能充分考虑到服务对象特征，针对性较弱，规范性或完整性有欠缺，工作流程合理性较弱：1-2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10分
	服务管理及培	服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同时充分结合本项	6分

训方案	<p>目特征制定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全面且可行性强:5-6分;</p> <p>服务管理基本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的要求,但与本项目特征结合较少,服务和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有一定可行性:3-4分;</p> <p>服务管理基本按照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制定,但未结合本项目特征,服务和培训方案有遗漏,可行性较弱: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控制措施	<p>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合理性,方案严谨周密、切实可行:5-6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但有欠缺项,方案比较严谨完善,具备可实施性:3-4分。</p> <p>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方案不具备实施性: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服务水平监控及提升措施	<p>监控及提升措施完善,切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5-6分。</p> <p>监控及提升措施基本完整但有欠缺项,基本切合实际情况,具备可实施性:3-4分。</p> <p>监控及提升措施不完整,方案不具备可实施性: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分
配餐的合理搭配	<p>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对配餐的搭配进行评审。</p> <p>提供的食谱满足本项目餐食标准,配餐营养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合理,得8-10分;</p> <p>提供的食谱基本满足餐食标准,配餐营养较丰富,主、副食及荤素搭配较合理,得5-7分;</p> <p>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或搭配不合理,得3-4分;</p> <p>提供的食谱仅满足餐食标准,但配餐不丰富且搭配不合理,得1-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应急预案	<p>应急预案措施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食物中毒、断水断电、治安、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机制。</p>	6分

		<p>突发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针对性、方法科学有效、控制手段先进，且可操作性高：6分；</p> <p>突发应急预案较为全面详细，安全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法较为科学，控制手段较为先进，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4-5分；</p> <p>突发应急预案基本全面，方法较为科学，但针对性较弱，仅为范本性描述，控制手段较为单一，可操作性较弱：2-3分；</p> <p>突发应急预案有遗漏或较片面，针对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环境卫生管理方案	<p>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提出有针对性的环境卫生管理方案：</p> <p>方案能够紧密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针对性强，规范、科学、全面，完全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5-6分；</p> <p>方案能够基本结合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有一定针对性，较为规范，全面，能够保证环境卫生符合各项标准：3-4分；</p> <p>方案对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较少，针对性较弱，仅做范本性的描述，合理性一般：1-2分；</p> <p>没有提供具体方案的：0分。</p>	6分
	各项管理制度	<p>综合评审各项管理制度：</p> <p>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规范，专业性强，奖惩分明：5-6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内容较为全面，标准明确、流程较为规范，有一定专业性，奖惩较明确：3-4分；</p> <p>各项管理制度较为粗略、标准较不明确、流程不完全规范：1-2分；</p> <p>未提供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分。</p>	6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全面且客观的重点难点分析；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5-6分；</p> <p>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一些方面的重点难点分析但不全面，针对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3-4分；</p> <p>没有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重点难点分析，仅能提出片面的风险分析；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2分；</p>	6分

		没有提出有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分析；也没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0分。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和地点

为保障教职工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我校拟引进第三方餐饮服务机构承担食堂托管，负责提供教职工食堂的餐饮服务管理。用餐人数及标准：教职工 274 人，教师 630 元/人/月。配合甲方完成扶贫任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后，如投标人因故自愿中途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而终止，投标人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学校，学校可重新开展招标活动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三、服务要求

1. 食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教职工集体用餐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3)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4)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

(5) 热菜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6)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7) 水果等无腐败变质。原则上不搭配奶制品。

2. 饭菜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每日、每顿必须提供清真饭菜。

(5)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6) 供餐采取分餐制。

(7) 供餐要求：

教师早餐，每日提供鸡蛋、牛奶、3 种主食、以及汤粥。

教师午餐，菜品荤素共 5 种，主食、杂粮共 3 种，再加汤粥、酸奶和水果。

一周不重样。菜谱每周更换 1 套。

3. 食品原料采购要求：

(1)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 主、副食、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食堂日常所需蔬菜、水产、鲜果、鲜肉、禽蛋类、冻货、调料、粮油、奶制品，以及采购方提出的其它食材或用品。（采购品目中含《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通报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情况的函〉的通知》”扶贫助农采购预算，优先在“832 平台”（cg.fupin832.com）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需满足以下要求：

A. 大米（东北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B. 大豆油必须符合 GB1535-2003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C. 面粉为知名品牌（例如：五得利、古船、金龙鱼），必须符合 GB1355-86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D. 牛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其他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提供分类技术参数，例如鸡肉：按琵琶腿、鸡脯等。

E. 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F.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G. 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水果农药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非转基因食品认证。

H. 饮品须在保质期内并且绿色健康，无国家禁止添加剂。

I. 水产原料必须由具备合格资质的供方供货，供方资质证件需齐全，并出具水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证每日提供的海鲜水产新鲜（部分水产要求鲜活），并能按照厨房要求加工宰杀洗涤干净。

J. 冻货海鲜食材需提供原产地信息、企业注册号，生产批号、动物检疫标志，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其它相关证明；能按照厨房要求对需要初加工的原材料进行半成品加工。

K. 运输冷藏食材时要有其相应的冷藏措施，运输车辆应保持内外清洁，防止食品污染。

4. 校区食堂情况及管理相关要求：

学校餐厅管理模式：托管。

餐厅账目每月公布一次，随时接受招标方检查和审计。

(1) 符合卫生部颁布的《餐饮业和集体用餐单位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

(2) 员工餐厅服务工作按照北京市餐饮服务标准执行；

(3) 负责餐厅内设备、餐、厨、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工作；承担基础设施和 4. 机械设备因自身使用和管理不当造成的购置费、维修费，就具体维护管理工作加以说明。校方原则上不在增加厨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如校方厨房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要求，需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厨房设备，其风险请投标人再投标中充分考虑。

5. 水、电、燃气及油烟清洗费由学校承担。

四、餐厅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要求

(1) 食堂服务公司拟用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中，须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富有经验的厨师队伍与工作人员，能够满足招标方师生餐用餐的需求；

(2) 食堂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具有 3 年类似学校食堂管理经验或中级以上厨师资格证书（或餐饮经理岗位资格证书）；

(3) 厨师：具有 2 年以上类似学校食堂工作经验；掌握两种 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熟练使用厨房设备；

(4) 所有服务人员：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5) 投标人必须安排固定的经营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包括食堂负责人、厨师及其它的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上述人员的名单及简历，如需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上述人员进行调换，必须得到招标人的书面批准；

(6) 招标人有权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乙方应搞好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操作间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甲方有权对乙方辖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建立各种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3、遵守法律保密的工作要求。

4、建立健全食品卫生组织机构。

5、健全消防、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机制。

6、建立健全岗位职责服务质量标准。

7、出菜品目不得少于甲方要求。

8、具备专业的营养师所出菜品注重荤素结合营养搭配。

9、乙方负责处理食堂、操作间餐余垃圾，清理烟道保持畅通，除四害，厨具的定期检查与维修，燃气管道的检修检查。

10、水电、能源费用由甲方负责，但乙方必须秉承节约的原则，公司内部核算费用控制成本。

11、设备使用过程中，坚持低值易耗原则，非人为损耗率年度不得超过 10%。

12、乙方须根据甲方提供的餐费标准制定低成本高质量菜品。

13、厨师长、面点师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甲方未允许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变更或

辞职，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告知人员变动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

14、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进行设备交接，建立设备台账清理并明确状态，厨具餐具设备确认后由甲方赋予乙方管理使用的权利，双方确认签字。

五、食堂服务方案设计

请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为校区食堂制作一套服务方案，包括食堂负责人及服务人员配备、服务管理及培训、食堂日常运营规划、餐饮质量监控及调整措施、食堂服务水平监控及提升措施，服务方案需附以下资料：

附件 1. 投标单位提供一周带量食谱食谱附膳食分析表。附：企业专兼职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员证书复印件。

六、食品安全

1、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食品安全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

- (1) 食品安全、卫生日常化；
- (2) 餐厅条件标准化；
- (3) 餐厅从业人员操作规范化；
- (4) 餐厅卫生安全管理日检化；
- (5) 餐厅餐具定期消毒化；
- (6) 剩菜、剩饭、过期霉烂食品销售禁止化；
- (7) 食品原材料变色、长毛、腐烂、有异味使用清除化。

2、食品卫生安全的检查、监督

(1) 对于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状况、食品的加工、贮存、供应条件、食品卫生管理、饮食从业人员的体检，按国家《食品卫生法》的规定进行经常性卫生安全管理监督。

(2) 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证以及卫生知识培训必须在有效期，必须合格。

(3) 对食品加工、贮存、销售、供应场所卫生条件，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潮、防腐、防毒等都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

- (4) 杂物、毒品、非食品不得和食品混放，生、熟分开。
- (5) 炊事用具、容器、公用餐具要用清洗剂清洗，定期消毒。

(6) 在对食品卫生安全检查监督中，发现可疑、重大的食品卫生问题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封存现场，报请卫生行政管理机关和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处理。

3、建立健全《制度》、《预案》、《方案》，规范管理，规范操作

- (1) 建立《食品采购责任制度》；
- (2) 建立《操作间和库房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3) 建立《各类餐具定期消毒制度》；
- (4) 建立《餐厅环境卫生制度》；
- (5) 建立《食品卫生制度》；
- (6) 建立《卫生检查监督制度》；
- (7) 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
- (8) 建立《烹调制作管理制度》；
- (9) 建立《食物中毒报告制度》；
- (10) 制订《突发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4、责任追究

学校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 1、未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或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 2、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
- 3、未取得健康证而从业的；
- 4、对卫生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动的；
- 5、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件的，或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使事态扩大的。

七、消防安全

- (1) 在就餐期间，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要随时完好。
- (2) 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参加餐厅的消防知识培训，了解本单位灭火器材的位置及性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做到“四懂四会”：懂得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自救方法；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 (3) 所属区域的电器设备使用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使用前必须熟悉操作程序，出现故障时及时处理。未经同意，不得随意布置电源线路和安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
- (4) 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对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要及时进行检修，确保正常运转。
- (5) 改、装设施、设备前应与相关部门协调，不得擅自改、装设施、设备，以免引发火险事故。

1、就餐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 配备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必须随时保持完好有效，不准随意的挪动和损坏，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维护。
- (2) 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危险物品。

(3) 严禁私拉乱接、安装其他用电器具（各种大功率电器），如确实需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相关负责人，经同意后方可安装。

(4) 就餐区域、操作区域需要点蜡烛时，必须把蜡烛固定在非燃烧材料制作的基座内并不得靠近可燃物，或将蜡烛做成半球状，平面向上盛有三分之二自来水的透明小盘内，使其浮在水面上。

(5) 营业就餐时间结束后，应对操作间和就餐区域进行认真的检查，彻底消除火种，电器设备的电源关掉。

2、操作间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严格执行天然气炉灶的管理规定，确保炉灶在完好状态下使用。

(2) 经常检查炉灶各部位，发现阀门堵塞、失灵、胶管老化等问题，要立即停用修理。如发觉室内有天然气气味，要立即关闭炉灶开关和角阀，切断气源，及时打开窗户，严禁在周围吸烟、点火或启动电器开关。检查露点可用肥皂水，严禁使用明火试漏。

(3) 用完炉火应关好炉灶的开关、角阀，以免因胶管老化破裂、脱落或被老鼠咬破而使气体溢出，如发现问题时要及时的进行修复。

(4) 发现角阀压盖松动、丝扣上反，手轮关闭上升等现象，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处理。

(5) 餐厅工作人员因有人找、接电话、去洗手间等离开时，必须把炉火熄灭。

(6) 厨房内放置抹布的持架或搁板应远离炉灶，以免抹布掉在炉灶上引起火灾。

(7) 油炸食品时，锅内食油不得超过满锅容量的 2/3，以防食油溢出，遇明火燃烧。油温不宜过高，以防食油自燃着火。

(8) 油炸食品时，如油温过高起火，应迅速盖上锅盖，隔绝空气灭火，将油锅平稳地端离火源，待其冷却后再打开锅盖。

(9) 厨房内的抽油烟罩每日应擦洗一次，烟道每半年应清洗一次。

(10) 厨房内使用的电动机械设备不得超载运行并防止电气设备和线路受潮。在使用中发现有烧焦、冒烟等异常现象时，应立即停止运作，及时检查维修。

(11) 工作结束后，操作人员应及时关闭厨房的所有阀门，切断气源、火源和电源。

八、费用

1、支付方式：月结。

2、支付费用包含部分：

工作餐：餐费、食材费等全部费用。

九、其他

1、大型机器设备人为损坏，谁损坏谁赔偿；非人为破坏，自然老化更新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

2、甲方提供项目经理办公室一间，配备办公设备，满足基本办公条件。水电、能源费、网费等由甲方负

责。

3、中标人采购农副产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采购。

十、报价说明

为保证教职员工餐食的质量，本项目报价即：

教师餐费为 630 元*274 人*9 个月=1, 553, 580. 00 元；

本项目合计最高限价：教工餐费 155. 358 万。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注：本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待合同谈判时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西城区食堂托管项目合同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中小学食堂托管
服务合同书**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堂委托管理合同书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_____的饮食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择优选定”的原则，通过综合评估，乙方获甲方所属_____教职工食堂的经营承包权。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甲方指派_____（学校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三条 乙方指派_____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经营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制作销售学校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四条 乙方要树立为师生提供优质餐饮服务的运营理念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充分认识学校餐饮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特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履行承诺，为学校的稳定和发展做出贡献。

一、委托责任

第五条 甲方所属_____教职工食堂位于_____校区；总建筑面积_____m²；装饰情况：_____。

1. 委托管理的建筑物详见图（附件一）
2. 厨房设备及配套工程图（附件二）

3. 设备设施见双方移交明细清单（附件五）。

第六条 委托期内，乙方要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财产损失等各种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二、承包期限及相关约定

第七条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个月，即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八条 用餐情况：

用餐人数：教职工_____人。

用餐标准：____元/人/月。

第九条 乙方运营食堂使用的水费按____/____元/吨；电费按____/____元/度；燃气费按____/____元/立方米；蒸汽费按____/____元/立方米计价。如遇当地政府调整以上价格标准，由双方协商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结算规定：____第九条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_____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月结。

支付费用包含部分：

工作餐：管理费、人员费用、餐费、食材费等全部费用。（员工体检、工服、劳保、公众责任险等由中标方承担）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代表和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依据《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北京市的法律和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校“教职工食堂管理规定”，据此对教职工食堂进行日常监督。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卫生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十三条 对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教职工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或进行必要的改造由甲方负责。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乙方运营过程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每月组织乙方进行教职工餐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中教职工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十六条 保证水、电、燃气和供暖等正常供应；为乙方创造安全、稳定的运营环境。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八条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市、区学校有关规定，制定该项目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接受用餐者监督。制定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

第十九条 享有食堂建筑、设备和设施的使用权；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二十条 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城区教委制定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管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第二十一条 按照《劳动合同法》自主聘用员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其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健康证）上岗，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

第二十二条 按照教职工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第二十三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二十四条 每周要制定教职工营养餐带量食谱，接受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每周向师生公布食谱，并存档备查；要按食谱加工制作，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方式，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消毒的，才可用其他消毒方式替代。）并做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六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是使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七条 确保教职工食堂伙食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八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1、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低；
- 2、运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 4、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

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有转让或发包；

6、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二) 甲方有以下情形，乙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给乙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因市政工程检修和校园工程检修等事前告知除外）；

2、未按时办理资金结算支付，逾期____日的。

(三) 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教职工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灯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务存放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经营场地，且对乙方物品的损毁、灭失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 根据规定，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须一次性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 合同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乙方责任的火灾、食物中毒等重大事故，履行保证金则被罚没并承担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三十三条 甲方根据校方制定的“教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对学校教职工食堂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双方据此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三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以及合同第二十八条（一）款（1-6项）的，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应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反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

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七、附加条款

1. 乙方每月根据甲方前一月提供的计划人数为基础进行准备，并根据用餐人员的数量进行小幅度的调整，甲方应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2. 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相关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进行调整

3.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4. 对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送餐，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协议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若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7.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而致使协议终止、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协议，应以本月管理费的总计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8.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招标人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保留提起诉讼权利。

9. 餐饮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进行教教职工满意率调查，如果客户满意率连续次小于___%，招标人可以在下一次满意率调查之前随时终止合同。

10. 配合校方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为教职工和家长开展合理膳食的宣传培训活动。通过健康教育课和相关教育活动向教职工进行营养教育，使教职工了解平衡膳食及各类食物的营养价值，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

11. 本协议如有遗漏和未完善之处，在补充协议中明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附则

第三十七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字盖章。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与委托公司资质和运营方案等一同送西城区教委备案。

九、附件

(一) 固定资产移交表（格式各学校自拟）。

本页无正文（签署页）

甲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附件一 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5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1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1,553,580.00 元

注：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得做价格变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餐标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西城职业学校：

我公司承诺食材标准达到如下标准：

教职员工作餐630元/人/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服务方案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1,553,580.00 元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得做价格变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不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报价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不得做价格变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附件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

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